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要點

民國 100 年 4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2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本校配合政府照顧學生，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及謀求補償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受經濟上之損失，特依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院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訂定本要點。

二、參加對象：

保險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學生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為非強制性，學生可自由選擇是否參加本保險。

三、辦理方式：

本保險由學務處提請資源管理中心依採購法相關規定招標，得標之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本校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學籍資料所載之其法定受益人為受益人。

四、保險金額：

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以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書所訂保險金額為準。

五、保險繳費方式：

被保險人應繳之保險費，補助之部分依教育部之規定，其餘由被保險人分二次繳納，於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

選擇不參加本保險者，除教育部不予補助外，且須由本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署同意書。

六、教育部特殊補助之學生：

下列被保險人，應由本校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依教育部規定之最高金額補助，惟補助金額以外之不足部分，仍由被保險人負擔。

（一）免繳學雜費之學生（包括低收入戶學生、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惟不含公費生）。

（二）原住民身分學生。

七、保險範圍：

在保險期間內，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以致身故、殘廢或因傷病需要治療者（疾病治療不含門診），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

八、保險期間：

（一）自每年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

（二）學期中入學學生，以註冊繳交保費之日起，為保險生效日期，至學年度結束為止。

（三）有學籍的學生休學時仍應繼續繳交保費，以保障個人權益，如未繳交保險費視同放棄保險資格。續保學生於學期註冊時應納入保險人數統計，以維持與在校生相同之保險效力。

（四）退學學生自離校之日起保險效力終止。

（五）應屆畢業生，在學年結束前畢業離校者，其保險有效期間仍至該年度 7 月 31 日止。

九、保險金給付：

依當年度與承保公司訂定之簽約內容給付。

十、保險金申請辦法：

申請人須檢送文件如下：

- (一) 保險金申請書。
- (二) 申請身故保險金，須另具死亡診斷書、被保險人除戶之戶籍謄本及受益人戶籍謄本。
- (三) 請求墊付失蹤保險金者，須另檢送失蹤證明文件。
- (四) 請求殘廢保險金給付者，須送殘廢診斷書及殘障手冊。
- (五) 請求醫療保險金時，須另送「傷病診斷證明及醫療費用明細單」。(不包括健保部份)
- (六) 實支實付醫療費用，需附正本收據。

十一、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者，承保機構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 (一) 被保險人之故意自殺行為。
- (二) 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 被保險人之非因保險事故所施行之外科手術、整形美容或天生畸形整復。
- (四)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故意行為。
- (五) 被保險人因非法吸食或施打麻醉藥品。
- (六) 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七) 非因治療目的之牙齒手術。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制。
- (八) 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及其他附屬品者。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制，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 (九) 健康檢查或特別護理。
- (十) 未領有醫師執業執照之治療。

十二、申請給付時效：

各種給付之申請，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請求權期限起算：身故者從身故之日起算，失蹤者從死亡之日起算、殘障者從確定之日起算，醫療者從傷病發生之日起算。

十三、詳細保險內容以簽約保單內容為準。

十四、休學時，應由學生家長簽署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切結書，但已成年或未成年已結婚之學生，由本人簽署切結書，以做為投保與否之依據。並由本校將休學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承保機構備查。休學期滿喪失學籍時，本校應通知承保機構。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